

债券简称：22 闽高 01

债券代码：185780

债券简称：22 闽高 02

债券代码：18578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2 闽高 01”、“22 闽高 02”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 1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5  |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 7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 9  |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 10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 11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 14 |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15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6 |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7 |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 18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注册名称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方晓东                                                                                                           |
| 注册资本               | 2,744,400,000.00 元                                                                                            |
| 实缴资本               | 2,744,400,000.00 元                                                                                            |
| 住所（注册地）            |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
| 邮政编码               | 350001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杨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0591-38350023                                                                                   |
| 经营范围               |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165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2 闽高 01”和“22 闽高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余额 6 亿元，品种二债券余额 4 亿元。

4、票面利率：品种一发行票面利率为 3.04%，当期票面利率为 3.04%；品种二发行票面利率为 3.49%，当期票面利率为 3.49%。

5、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6、起息日：品种一：2022 年 5 月 17 日；品种二：2022 年 5 月 17 日

7、本金支付日：品种一：2025 年 5 月 17 日；品种二：2027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公告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2 闽高 01”、“22 闽高 0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其他

无。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4,955.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631.33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比例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04,955.24        | 267,165.25        | 14.14%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0,907.94        | 133,726.03        | 12.8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4,529.69        | 114,974.79        | 17.01%  |
| 税金及附加   | 1,521.50          | 1,610.97          | -5.55%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10,741.20         | 9,613.85          | 11.73%  |
|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 4,115.54          | 7,526.43          | -45.32% |
| 营业利润    | <b>158,986.49</b> | <b>140,089.22</b> | 13.49%  |
| 利润总额    | <b>155,208.56</b> | <b>140,695.19</b> | 10.32%  |
| 净利润     | <b>114,631.33</b> | <b>105,857.39</b> | 8.29%   |

| 项目     | 2023 年     |            |        | 2022 年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占比   | 收入         | 成本         | 收入占比    |
| 泉厦高速   | 124,810.51 | 49,814.86  | 40.93% | 113,118.32 | 45,306.95  | 42.34%  |
| 福泉高速   | 162,466.79 | 65,683.22  | 53.28% | 140,323.65 | 54,610.66  | 52.52%  |
| 罗宁高速   | 13,893.50  | 14,820.86  | 4.56%  | 10,480.44  | 11,206.81  | 3.92%   |
| 主营业务合计 | 301,170.80 | 130,318.94 | 98.76% | 263,922.41 | 111,124.41 | 98.79%  |
| 其他业务   | 3,784.44   | 4,210.75   | 1.24%  | 3,242.84   | 3,850.37   | 1.21%   |
| 合计     | 304,955.24 | 134,529.69 | 100%   | 267,165.25 | 114,974.79 | 100.00% |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科目                     | 2023 年末/<br>2023 年度 | 2022 年末/<br>2022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04,955.24          | 267,165.25          | 1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225.61           | 84,039.31           | 7.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2,138.91           | 82,986.27           | 11.03% |

| 科目                      | 2023 年末/<br>2023 年度 | 2022 年末/<br>2022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009.31          | 176,231.13          | 19.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13,373.14        | 1,078,603.33        | 3.22%        |
| 总资产                     | 1,675,366.96        | 1,659,859.76        | 0.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3288              | 0.3062              | 7.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3357              | 0.3024              | 11.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8                | 7.89                |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5                | 7.79                |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闽高 01”、“22 闽高 02”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22 闽高 01”、“22 闽高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8.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2 闽高 01”、“22 闽高 02”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闽高 01”、“22 闽高 02”于 2023 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年末/年度 | 2022年末/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18.92     | 20.62     |
| 流动比率       | 1.82      | 1.11      |
| 速动比率       | 1.81      | 1.10      |
| EBITDA利息倍数 | 45.03     | 29.58     |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81，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62%、18.9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良好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9.58、45.03，整体债务保障系数较高，利息按期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闽高 01”、“22 闽高 02”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担保。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三、 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扣除预收款项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

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四、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本章“四、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五、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

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2 闽高 01”、“22 闽高 02”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闽高 01”、“22 闽高 02”的信用等级为 AA+。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总经理辞职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总经理辞职 | 2023 年 6 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方晓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方晓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福建高速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辞职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2 闽高 01”、“22 闽高 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2 闽高 01”、“22 闽高 0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